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花蓮餐旅分處
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110號
聯絡人：廖冠晶
聯絡電話：03-8333212
檢體編號：260513PP010-01
收件日期：2026/05/13
測試日期：2026/05/13
完成日期：2026/05/20

報告編號：260513PP010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5/20
頁數：1 of 6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115 年度冷凍帶骨里肌豬排
檢體數量：2 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2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(MOHWM0014.02)。	陰性~ 1.0×10^{11} CFU/g(mL)	4.6×10^2 CFU/g(mL)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委託單位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花蓮餐旅分處

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110號

聯絡人：廖冠晶

聯絡電話：03-8333212

報告編號：260513PP010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5/20

頁數：2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硝基呋喃代謝物- Nitrofurans metabolites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34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(Nitrofurans metabolites)之檢驗(MOHVW0040.07)，3-amino-2-oxazolidinone(AOZ)、3-amino-5-methylmorpholino-2-oxazolidinone(AMOZ)、1-aminohydantoin (AH)、3,5-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(DNSAH)、semicarbazide (SC) 定量極限 0.5ppb。	定量極限 ~10000 ppb	未檢出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(48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 (二)(MOHVW0037.03)，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花蓮餐旅分處

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110號

聯絡人：廖冠晶

聯絡電話：03-8333212

報告編號：260513PP010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5/20

頁數：3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 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 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 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 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 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 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 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 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 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 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 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 sulfaquinolax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 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 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 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 啶)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 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 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 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簽署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花蓮餐旅分處

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110號

聯絡人：廖冠晶

聯絡電話：03-8333212

報告編號：260513PP010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5/20

頁數：4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W0036.06)，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)、羟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羟四環黴素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脫氧羟四環黴素：0.011ppm，其餘未檢出。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14190043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W0043.02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β -內酰胺類 (19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34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 β -內酰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(MOHVW0051.01)，安默西林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簽署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花蓮餐旅分處
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110號

聯絡人：廖冠晶

聯絡電話：03-8333212

報告編號：260513PP010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5/20

頁數：5 of 6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(Amoxicillin)、安比西林(Ampicillin)、苄青黴素(Benzylpenicillin)、雪華力新(Cephalexin)、Cephalonium、Cefoperazone、Cefazolin、Cefotaxime、Cefquinome、Cefuroxime、西華比林(Cephapirin)、氯噁唑西林(Cloxacillin)、Desacetyl cephapirin、Dicloxacillin、Mecillinam、Nafcillin、Oxacillin、Penicillin V、Piperacillin 定量極限 0.002ppm。		
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VV0041.05), brombuterol、t-Butylm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委託單位：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花蓮餐旅分處
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110號
聯絡人：廖冠晶
聯絡電話：03-8333212

報告編號：260513PP010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5/20
頁數：6 of 6



260513PP010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